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公　告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7]4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3号）、自治区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河湖划界工作的通知（宁水河湖发[2019]10号）及《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发[2018]88号）精神，经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及镇（场）主要负责人对青铜峡市河长名录中的河湖水域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审核，报市人民政府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5、《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管理条例》

二、划定原则

1、有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依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确定青铜峡市堤防工程级别为4、5级堤防，其护堤地的宽度为8米；

2、无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对没有水文资料或者相关规划的，青铜峡市根据管理工作实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基础上，按照“管用、务实”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管理范围；

3、对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青铜峡市明确具体坐标，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三、划定名录

序号	河道名称	流经地	长度（km）	起止地点
1	长流水沟	青铜峡镇、峡口镇	7.5	峡口镇山区至东干渠
2	曹家大沟	峡口镇	11.7	峡口镇山区至南干沟
3	蚂蚁口子沟	大坝镇、青铜峡镇	7.2	大坝镇立新山区至西干渠
4	砂石泉沟	大坝镇	4.2	大坝镇立新山区至西干渠
5	跌龙沟	大坝镇	6.1	大坝镇立新山区至西干渠
6	马圈沟	邵岗镇	6.9	邵刚镇山区至西干渠
7	大沟	树新林场、邵岗镇	7.3	邵刚镇山区至西干渠
8	马莲沟	树新林场、邵岗镇	11.3	邵刚镇山区至西干渠
9	滑石沟	大坝镇、青铜峡镇 树新林场	18.6	河西区至西干渠
10	大沙沟	大坝镇、树新林场	9	大坝镇立新山区至西干渠
11	红柳沟	树新林场	11.7	树新林场至西干渠
12	红卫沟	青铜峡镇	3.5	东干渠至秦渠
13	反帝沟	瞿靖镇、邵岗镇、叶盛镇	18	西干渠至罗家河
14	中干沟	小坝镇、瞿靖镇、树新林场	20.7	树新林场至惠农渠
15	团结沟	大坝镇	7.9	西干渠至惠农渠
16	红旗沟	小坝镇、大坝镇、瞿靖镇、树新林场	16.8	滑石沟村至中干沟
17	胜利沟	叶盛镇	7.7	汉延渠至黄河
18	永涵沟	瞿靖镇、邵岗镇、连湖农场	14.1	三道湖至连湖农场
19	第一排水沟	邵岗镇	14.2	西干渠至沙湖村
20	罗家河	小坝镇、陈袁滩镇、大坝镇、叶盛镇	37.7	王老滩村至黄河
21	南干沟	青铜峡镇、峡口镇	10.2	青铜峡镇至巴闸村

四、相关要求

在河道沟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

1、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道、沟道的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和堤防安全的建设或者经营活动，违者依据相关规定查处；

2、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3、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沟道行洪的活动；

4、在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五、其他事项

1、划定的河道沟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不变；

2、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专业性强，技术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主导同乡镇人民政府逐河道沟道实地复核和审核，保障管理范围划定正确；

3、本次我市河湖水域划界确权有关事项或问题，可向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或水务局咨询。

联系方式：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0953-3624356

青铜峡市水务局：0953-3051566

特此公告。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